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考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議核備

第 1 條 本辦法係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並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

第 4 條 本校教職員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處理行政及團隊合作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晉至年功薪最高級止，並依教職員考核獎金設置要點核發獎金予以嘉勉：
 - (一)考核成績得分八十五分以上。
 - (二)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三)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四)按時上下課(班)、無曠課、曠職紀錄。
 - (五)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六)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七)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晉至年功薪最高級止，並依教職員考核獎金設置要點核發獎金予以嘉勉：

- (一)考核成績得分七十五分以上。
- (二)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三)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四)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五)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六)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考核成績不滿七十五分。
- (二)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 (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四)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五)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七)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八)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另予成績考核者，按實際服務月數比例及等第發給獎金。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 6 條 教職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 (一)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五)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六) 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職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職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6 條之 1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經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派校內人員調查；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

前項調查，應自派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調查時，學校應通知行為人。

前項規定之調查完成後，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處理報告表單予以填載。學校作成處理結果後，除懲處結果經報主管機關核定或由主管機關改核者外，應將經填載之處理報告表單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依解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教職員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職員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考核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總務、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中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 10 條 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 11 條 本校人事人員辦理教職員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 12 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職員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紀錄。
 -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13 條 本校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記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 14 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第 15 條 本校教職員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董事會核定。

前項考核結果，董事會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董事會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董事會對學校重新考核結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第 16 條 教職員成績考核經核備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單位。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單位。

前二項考核，應以本校為考核機關。但董事會依前條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董事會為考核機關。

第 17 條 本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18 條 本校對於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第 19 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職員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 20 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職員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職員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 21 條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22 條 教職員成績考核內容及所需表冊格式由本校另訂之。

第 23 條 本辦法之嘉勉標準，董事會得視整體財務狀況、經費預算、及其他可歸責之事由，保有調整之權力。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